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聚享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1729

C类份额简称:工银聚享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17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24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9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8月份,公司销售生猪624.1万头(其中商品猪550.8万头,仔猪69.6万头,种猪3.6万头),销售收入140.24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80.1万头。

2024年8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9.71元/公斤,比2024年7月份上升7.70%。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8月	567.2	4,163.6	108.07	708.49	16.35
2023年9月	537.3	4,700.9	98.70	807.19	15.82
2023年10月	488.0	5,188.9	83.89	891.08	14.52
2023年11月	529.5	5,718.4	87.91	978.99	13.70
2023年12月	663.1	6,381.6	103.19	1,082.17	13.42
2024年1-2月	1,054.0	1,054.0	166.35	166.35	13.84
2024年3月	547.1	1,601.1	90.75	257.10	14.24
2024年4月	545.0	2,146.1	91.53	348.63	14.80
2024年5月	586.0	2,732.1	104.50	453.13	15.52
2024年6月	506.8	3,238.8	107.10	560.22	17.73
2024年7月	615.8	3,854.6	134.05	694.27	18.30
2024年8月	624.1	4,478.6	140.24	834.51	19.7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6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调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调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和审计/内控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9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调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聘任李庆华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术山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宋术山同志调为李庆华同志。

宋术山同志2004年加入福田汽车,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宋术山同志在任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宋术山同志本次离任后,除了其所兼任的外派董监事职务尚需逐步有序办理退出与变更手续以外,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庆华同志现任公司职能副总裁兼财务计划部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业务管理。自2003年会计学专业毕业加入福田汽车以来,李庆华同志在公司财务系统工作20多年,曾任海外事业部财务副总裁、总部财务计划部总监等职务,积累了深厚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综合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庆华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李庆华同志简历

附件:李庆华同志简历

李庆华同志简历

姓　　名:李庆华性　　别:女

民　　族:汉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本科

职　称:会计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财务副总裁、财务计划部总监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能副总裁兼财务计划部总监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监事

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福田智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福田欧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李庆华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后,直接担任董事。

2024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工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巩海东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宋术山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巩海东同志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新闻发言人、营销党委书记、营销总公司总监,拥有全面且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执行能力、系统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与能力。

公司董事会对宋术山同志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和勤勉敬业的精神以及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巩海东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巩海东同志简历

巩海东同志简历

姓名:巩海东性别:男

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84年1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称:高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时代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诸城厂区党委副书记,微车业务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闻发言人、营销党委书记、营销总公司总监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山东雷萨专用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巩海东同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76900股,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147,918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44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4,750,464.69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7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含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88,212.85
2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一场项目	24,000.00	21,702.37
3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二场项目	24,000.00	23,304.92
4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25,000.00
5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0,000.00	20,005.23
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5,110.95
7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	21,000.00	19,803.87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19,928.00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24,000.00	21,899.70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5,834.83
14	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5,852.87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00,000.00	388,655.5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147,918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44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4,750,464.69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7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含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88,212.85
2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一场项目	24,000.00	21,702.37
3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二场项目	24,000.00	23,304.92
4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25,000.00
5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0,000.00	20,005.23
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5,110.95
7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	21,000.00	19,803.87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19,928.00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24,000.00	21,899.70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5,834.83
14	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5,852.87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00,000.00	388,655.5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809.70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65.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锋先生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10,96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02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14.77%,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503,527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锋先生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6,715,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通过绍兴安嵊间接控制公司112,477,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金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9,19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锋先生。

此后,金锋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310,96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平均成交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5日	9.8500	2,030,700	0.09%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7日	11.3397	1,323,400	0.06%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8日	11.4271	2,605,700	0.12%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15日	11.5447	1,318,400	0.06%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26日	11.5294	1,734,600	0.08%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27日	11.0244	2,721,000	0.13%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4日	8.4894	1,177,900	0.05%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4日	8.8692	3,175,100	0.15%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5日	9.5290	1,067,900	0.05%
金锋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5日	9.5000	4,156,265	0.19%
合计			-	21,310,965	0.9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96,715,484	13.78%	318,026,449	14.77%
绍兴安嵊	112,477,078	5.23%	112,477,078	5.23%
合计	409,192,562	19.01%	430,503,527	2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第二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通知,获悉上述人员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2024年第二次现金分红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将金锋先生(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 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承诺将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7月23日至7月24日,上述人员进行了2024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增持金额1,100.95万元,增持股数129.4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5,931,608股后的总股本2,126,586,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日。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截至2024年9月5日,上述人员已完成2024年第二次现金分红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股数(万股)	2024年累计税前分红金额(万元)	2024年累计分红增持金额(万元)	2024年累计分红增持股数(万股)
金锋	2024-9-4 至 2024-9-5	7,782.11	839.93	8,407.81	8,782.07	957.72
沈军	2024-9-4	53.64	6.04	106.78	108.71	12.40
赵凡	2024-9-4	13.47	1.52	26.98	27.45	3.12
骞军法	2024-9-4	3.57	0.40	6.27	7.91	0.90
林彬	2024-9-4	17.72	2.00	35.47	36.05	4.10
唐悦	2024-9-4	3.36	0.38	6.17	6.50	0.74
黄振锋	2024-9-4	1.06	0.12	2.06	4.12	0.47
刘洪林	2024-9-4 至 2024-9-5	1.34	0.15	2.05	4.39	0.50
合计		7,876.26	850.54	8,593.59	8,977.21	979.95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注2:金锋先生税前分红金额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

2、股份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309,627,184	14.3844%	318,026,449	14.7746%
沈军	5,370,900	0.2495%	5,431,300	0.2523%
赵凡	1,356,500	0.0630%	1,371,700	0.0637%
骞军法	316,000	0.0147%	320,000	0.0149%
林彬	1,784,000	0.0829%	1,804,000	0.0838%
唐悦	310,200	0.0144%	314,000	0.0146%
黄振锋	104,900	0.0049%	106,100	0.0049%
刘洪林	104,300	0.0048%	105,800	0.004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7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为顺利推进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8月2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吉01破申41号决定书,决定对中通国脉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8月20日指定公司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中通国脉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中通国脉成立于1986年,于201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现股票简称为“*ST通脉”,股票代码为“603559”。

公司登记机关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123925847D,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注册资本为14,331.320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学刚。经营范围包括: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和承包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线路、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建筑装修、铁塔基础、视频监控、钢结构、预制构件、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等;高速公路配套施工;铁路、地铁电务工程施工;卫星地球站以及天线和铁塔架设工程;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基础及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广告灯饰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亮化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照明、室内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显示屏、吸塑字安装,灯具、灯杆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及维修;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技术督导、软件测试、软件研发及运行维护;网络优化;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智慧城市研发、技术转让、代理、技术服务;云平台、大数据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通信网络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卫星遥感技术服务;汽车、通信设备、通信设施的租赁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具备产业协同的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债务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最终打造资产质量优良、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招募须知

1、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2、本公告中关于中通国脉的相关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重整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情况,需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同步提交保密承诺书,临时管理人将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统一安排。

3、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中通国脉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中通国脉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4、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特定重整投资人的参选资格。

(二)招募条件

本次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报名机构应符合下述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或个人(含港澳台);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2、投资意向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是产业投资人还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中通国脉控制权。

3、资金实力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确定,保证合法合规。原则上,报名产业投资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4、行业背景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政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新增恶意或不正当的同业竞争或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发展,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产业投资人在相关产业领域具备战略优势或丰富产业经验,可基于中通国脉的现有资源禀赋在产业赋能方面最大化上市公司产业价值,或者与中通国脉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技术、资源,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即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5、财务投资要求。为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预重整及后续重整期间,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共益债融资支持的重整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需要认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18时前(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将报名材料的纸质版(盖章签字,一式五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地址(需确保报名材料在报名时间内送达,具体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纸质版的彩色扫描件,需注明与纸质版内容一致)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邮箱地址。

2、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1)报名现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

(2)报名邮箱地址:ztgmglr@163.com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律师 18843169072

(4)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7:30

3、报名材料

(1)重整投资报名意向书(原件,模版见附件1)。

(2)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含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组织架构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含与中通国脉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等)、财务情况(含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等)及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基本情况。

(3)意向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模版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模版见附件3)、受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如有,复印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如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原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原件)。

(4)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原件,因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年度资产数据的,应当提供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5)保密承诺书(原件,模版见附件4)。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限期补正。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并应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若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二)缴纳保证金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意向保证金,并备注付款事由“中通国脉投资意向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请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缴纳意向保证金前与临时管理人联系获取;未按期缴纳的视为没有完成报名。报名产业投资人的,需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报名财务投资人的,需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三)资格审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按公告要求对意向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通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或存在问题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其补正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四)后续工作安排

1、尽职调查。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一安排下对中通国脉开展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将协调中通国脉积极配合,考虑到中通国脉实际情况,本次尽职调查需在临时管理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意向重整投资人应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临时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中通国脉重整投资人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2、提交方案。产业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规定期限内,依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制定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简介、拟投入资金/资源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经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职工安置方案等。财务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规定期限内,依据尽职调查的情况,提交具有约束力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3、遴选谈判。临时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开展产业投资人的遴选工作,确定最终产业投资人。若仅有一名意向产业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则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产业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将重新遴选产业投资人。若有两名及以上的产业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经与产业投资人协商谈判后,整体进行一轮或多轮评选确定最终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原则上由管理人与遴选确定的最终产业投资人共同从参与报名的财务投资人中遴选(确定最终产业投资人后进行)。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4、签署协议。临时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如有)发出《确认函》,确认其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如有)身份。重整投资人应当在临时管理人要求时间内与相关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能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中通国脉及临时管理人等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中通国脉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中通国脉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5、保证金处理。

(1)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以及通过资格审查但未入围后续评选轮次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每轮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缴纳的意向保证金。

(2)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和意向函之前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对于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或意向函之前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其退出说明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3)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或意向函之后,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意向重整投资人如因自身原因选择退出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该主体的竞选资格并没收已缴纳的全部意向保证金。

(4)对于遴选确定的最终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将无息转化为投资保证金,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无息转为投资价款。如果遴选确定的最终重整投资人自动放弃或因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的,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情况,制定遴选机制,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不可预见之变化

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二)重整尚有不确定性

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的前置程序,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上市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工作语言

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报名。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致同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0.2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七)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重整投资报名意向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保密承诺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报名单体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意向	我单位自愿参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并已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 □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报名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全部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全部报名条件。我单位了解重整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2.我单位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单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用于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3.我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若我单位最终被确定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我单位了解,后续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组织下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期间获取的信息,我单位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我单位在本次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将独立依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我单位的自主判断,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亿元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有权代表人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身份证号:)在本单位担任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受 托 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本单位参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向管理人报名参加本次招募,提交重整投资报名意向书、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工作并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次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

3.处理与本次招募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委托人在本次招募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意向重整投资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本次招募”),并承诺对参与过程中临时管理人或中通国脉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本承诺书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临时管理人或中通国脉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口头/书面/电子的形式向本单位披露的相关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通国脉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与本次招募有关的非公开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是否标注为保密。

2.承诺事项:本单位不会将临时管理人或中通国脉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临时管理人书面授权,本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本单位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临时管理人。

3.本单位承诺,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程序进入公众知晓领域,本承诺书始终有效,若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单位确认,一旦临时管理人要求,本单位同意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5.本承诺书自本单位盖章出具之日起生效,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